



民族地区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何永斌 邹吉辉 李生军 蒋秀碧◆著

SICHUAN
MINZU DIQU
GUOJIAJI FEIWUZHIZHI WENHUA YICHAN



四川大学出版社



民族地区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何永斌 邹吉辉 李生军 蒋秀碧◆著

SICHUAN
MINZU DIQU
GUOJIAJI FEIWUZHI WENHUA YICHAN

四川民族地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历史档案资料
整理与研究成果之一（项目批准号：
SC08D10）



四川大学出版社

特邀编辑:李 璐
责任编辑:吴雨时
责任校对:冯 昀
封面设计:原谋设计工作室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四川民族地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 何永斌等著.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9. 11
ISBN 978-7-5614-4649-2

I. 四… II. 何… III. 民族地区—文化遗产—研究—四川省 IV. K29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9745 号

书名 四川民族地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著 者	何永斌 邹吉辉 李生军 蒋秀碧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4649-2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10
字 数	264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3.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www.scupress.com.cn



前 言

四川是少数民族大省，全省有 55 个少数民族，其中世居少数民族就有彝、藏、羌、苗、回、土家、傈僳、纳西、蒙古、满、布依、白、傣、壮等 14 个，以甘孜州、阿坝州和凉山州为代表的民族自治地区面积占全省总面积的 57%。四川又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大省，悠久的历史文化为我们积淀了深厚而宝贵的精神财富。迄今为止，公布的四川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民族地区项目达到 32 项，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贡献率远高于全省各市（州）平均水平。

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建设与发展，在“富裕四川、和谐四川、文明四川、开放四川、生态四川”的战略决策与战术实践中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蒋巨峰省长在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报告中指出：要加强世界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古籍、档案的保护与利用，以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加快建设文化产业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群，着力打造包括藏、彝、羌民族文化在内的五大文化品牌。对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建设与发展来说，这无疑是难得的历史机遇。以藏、彝、羌等民族为代表的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光辉灿烂的民族文明，是新时期民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建设与发展的历史基础与精神底蕴。

少数民族历史档案是其民族文化的直接载体，少数民族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其民族文明在活的状态下承续。本书作为四川省社科规划课题——《四川民族地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



产历史档案资料整理与研究》成果之一，在总体把握四川省及其民族地区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与现状的基础上，对32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了全景式描述，并就其文化生境进行了客观介绍，就其传承价值与开发利用前景进行了必要分析。更重要的是，第一次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念同历史档案资源建设与开发利用理念对接，试图为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综合信息平台进行实际探索，以期既服务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立项保护又服务于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课题过程研究与写作分工如下：何永斌、邹吉辉负责上篇即“四川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和下篇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档案学思考”，李生军、蒋秀碧负责中篇即“四川民族地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览”，最后由何永斌组织统稿和会审。其中，李生军具体负责了概览部分“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和“传统美术”的研究与撰写工作，并总体负责了四川民族地区四级名录体系相关信息的搜集与整理工作；蒋秀碧具体负责了概览部分“传统技艺”、“传统医药”和“民俗”的研究与撰写工作，并后期参与了上篇相关内容的研究与文字处理工作。为尊重研究者的研究习惯，并体现文责自负的精神，本书在力求写作基本格调一致、研究对象关注重点一致、最终成果价值取向一致的情况下，适当保留了研究者的不同表达风格。

为尽可能占有第一手资料，从2008年暑期开始，攀枝花学院团委、学生会、秦臻同志的直接组织和专业教师的具体指导下，分组在四川甘孜、阿坝、凉山三州开展了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调查研究，取得了积极的成效。2008年年底至2009年年初，课题组主要成员再赴四川民族地区特别是“5·12”地震灾区调研，得到了各州县档案、文化、宗教、文史、方志等部门和朋友的真诚帮助与大力支持。在课题研究和本书撰写过程中，云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情档系主任、博士生导师华林教授和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黄存勋教授，给予了宝贵的学



术指导。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特向所有的同仁、专家、朋友、领导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为一次具有探索性质的研究，加之我们本身有限的研究水平，其中不足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行文之中我们参考了不少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虽然都力求在文献附注中一一反映，但也不免会有所疏漏，恳请谅解并致以深深的谢意。

四川民族地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档案资料整理与研究课题组

《四川民族地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全体作者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日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四川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概要	(3)
第一节 四川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历程	(4)
第二节 四川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	(11)
第二章 四川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问题与建议	(22)
第一节 甘孜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22)
第二节 阿坝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26)
第三节 凉山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31)

中 篇

第一章 民间文学	(39)
第一节 格萨(斯)尔	(39)
第二节 彝族“克智”	(46)
第二章 传统音乐(民间音乐)	(52)
第一节 羌笛演奏及制作技艺	(52)
第二节 南坪曲子	(56)
第三节 藏族民歌	(59)



第四节	口弦音乐·····	(65)
第五节	羌族多声部民歌·····	(68)
第三章	传统舞蹈(民间舞蹈)·····	(75)
第一节	巴塘弦子舞·····	(76)
第二节	卡斯达温舞·····	(81)
第三节	佯 舞·····	(86)
第四节	羌族羊皮鼓舞·····	(89)
第五节	得荣学羌·····	(96)
第六节	甲 搓·····	(99)
第七节	博巴森根·····	(102)
第八节	锅庄舞·····	(106)
第四章	传统戏剧(民间舞蹈)·····	(118)
第五章	传统美术(民间美术)·····	(125)
第一节	藏族唐卡(噶玛嘎孜画派)·····	(125)
第二节	藏族格萨尔彩绘石刻·····	(131)
第三节	藏文书法(德格藏文书法)·····	(136)
第四节	羌族刺绣·····	(143)
第六章	传统技艺(传统手工艺)·····	(148)
第一节	德格印经院藏族雕版印刷技艺·····	(149)
第二节	藏族黑陶烧制技艺·····	(161)
第三节	彝族毛纺织及擀制技艺·····	(174)
第四节	藏族牛羊毛编织技艺·····	(184)
第五节	藏族金属锻造技艺·····	(196)
第六节	彝族漆器髹饰技艺·····	(204)
第七节	藏族碉楼营造技艺·····	(212)
第八节	彝族银饰制作技艺·····	(218)
第七章	传统医药·····	(230)
第八章	民 俗·····	(242)
第一节	彝族火把节·····	(242)
第二节	羌族瓦尔俄足节·····	(251)



第三节 羌 年·····	(254)
--------------	-------

下 篇

第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档案学的任务·····	(263)
---------------------------	-------

第一节 档案学视域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263)
---------------------------	-------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工作体系建设·····	(270)
--------------------------	-------

第三节 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资源 ·····	(275)
-------------------------	-------

第四节 正确处理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工作关系·····	(280)
----------------------------	-------

第二章 四川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工作的现状与对策 ·····	(289)
--------------------------------------	-------

第一节 四川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工作现状 ·····	(289)
----------------------------------	-------

第二节 开展制度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收集进馆工作 ·····	(292)
-----------------------------------	-------

第三节 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全宗 ·····	(297)
-------------------------	-------

第四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历史档案利用 ·····	(302)
-----------------------------	-------

上 篇

- ◇ 第一章 四川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概要
- ◇ 第二章 四川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问题与建议



第一章 四川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概要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们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创造并传承下来的宝贵精神文化财富，既是历史发展的见证，又是珍贵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化资源，是一个民族智慧与文明的结晶，是连接民族情感的纽带和维系国家统一的基础，是世界文化多样性的体现。它们生动反映了我们的民族精神和民族情感，是民族的魂之所系、根之所在，对于弘扬民族精神，增强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大的现实意义。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不仅是国家和民族发展的要求，也是国际社会文明对话和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利于增强文化认同感，增强社会凝聚力，激发人的创造力。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规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根据我国国情，我国政府在公布的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分为民间文学类、民间音乐类、民间舞蹈类、传统戏剧类、曲艺类、杂技与竞技类、民间美术类、传统手工技艺类、传统医药类、民俗类等10个类别。



第一节 四川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历程

四川是一个多民族大省，世居少数民族有藏、彝、羌等 14 个，少数民族人口 415 万，约占全省总人口的 8%，少数民族地区面积占全省的 62.9%，是我国第二大藏区、唯一的羌族居住区和最大的彝族聚居区，民族文化资源丰富。各民族历史悠久，文化源远流长、底蕴深厚、特色鲜明。各民族文化交相辉映、绚丽多彩。因此，加强四川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保护，对于传承四川的文化传统、丰富四川的文化内涵、提升四川的整体形象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长期以来，四川民族地区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建设工作放在重要地位，在党和国家政策指引下，在四川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十分重视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建设工作，采取了一系列特殊的政策和措施，促进了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事业的健康发展。

一、保护工作概况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少数民族的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建设作为民族团结、民族文化和民族地区人民政权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了四川省委、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进入 21 世纪，特别是 2003 年 10 月 17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三十二届会议正式通过并发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后，非物质文化遗产以独立身份正式登上历史舞台，成为世界各国开展民族特色文化建设的核心主题；2005 年 12 月 22 日国务院颁布实施《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以来，四川省委、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列入议事日程，更加积极主动地开展其保护和建设工作。

开展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法规的调研、起草工作。2001



年1月,四川省文化厅成立《四川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草案)》起草小组,并组织项目调研组,深入到阿坝州的理县、茂县、松潘,眉山的青神,成都的温江、大邑等县、乡、村进行实地考察。通过讨论和修改,于4月完成《四川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草案)》第一稿的起草工作。

开展民族文化艺术发展规划工作。2002年文化部发布《关于加强全国艺术研究院所建设的意见》,明确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建立健全省级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2003年12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同意,四川省文化厅成立四川省文化艺术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开展相关民族文化艺术建设发展规划工作。

开展四川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2003年12月31日,根据文化部关于开展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工作的要求,结合实际,四川省人民政府同意四川省文化厅请示,决定成立“四川省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领导小组”,致力于研究四川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作所涉及的重大问题,协调各有关方面的力量,共同做好全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作。

加强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2004年2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建设部、文物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我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18号),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认真贯彻执行文化部等的意见。该意见指出:我国拥有的世界文化遗产具有极高的历史、科学、文化和艺术价值,是中华民族文化的精粹,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但是存在着一些地方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意识淡薄,重申报、重开发,轻保护、轻管理的现象,少数地方对世界文化遗产进行超负荷利用和破坏性开发,存在商业化、人工化和城镇化倾向,使世界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受到损害。管理体制不顺,管理层次偏低,法制不健全,经费严重不足等问题,亟待加强和改善我国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管



理工作，这就需要各地各部门提高认识，端正指导思想、强化工作领导、加大工作力度。为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四川省建设厅、文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林业厅、环保局、旅游局、宗教局等部门于2004年4月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强我省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川办发〔2004〕16号），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同意，于2004年5月8日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各市（州）人民政府和省级各部门贯彻执行。这是四川省在新世纪出台的一个保护民族文化遺產的重要政策，也是四川省对保护民族文化遺產深刻认识的一个历史性标志。

举办四川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第一期培训班。2004年1月29日至31日，四川省文化厅在成都举办为期3天的“四川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第一期培训班”，邀请省内外知名的专家学者授课。来自全省21个市、州66个县（区）和省市事业单位共130余名学员参加培训。

实施四川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2003年10月26日，文化部在贵州省贵阳市召开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试点工作会议，公布了第一批10个国家级试点项目。2004年4月8日文化部、财政部联合发出《关于实施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的通知》，通知强调“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一步加强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作，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文化部、财政部决定在全国实施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简称“保护工程”），并公布《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实施方案》。通知要求：各省级文化、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保护工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保护工程”规划与具体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全面普查、摸清家底、突出重点、抓紧抢救等各项工作。4月13日，文化部在云南省大理市召开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试点工作交流会，公布了第二批29个国家级试点项目，四川省民间歌舞“卡



斯达温”名列其中。7月28日，四川省文化厅、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实施四川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的通知》（川文发〔2004〕24号）。

规范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专项资金管理。2005年7月，为规范四川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增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和公开性，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四川省财政厅、文化厅联合印发《四川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教〔2005〕55号），规定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管理方式、使用规定、使用绩效和监督检查等具体内容。

考查国家级试点项目——黑水河流域民间歌舞“卡斯达温”。2005年8月，四川省组织专家赴阿坝州黑水县对民间歌舞“卡斯达温”进行考察，完成了“卡斯达温”原始风貌的音像录制工作，并全面查清“卡斯达温”确切的流行区域及保护现状，对健在的“卡斯达温”传承艺人实行造册登记，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能够反映“卡斯达温”文化全貌的资料档案。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05年12月2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要求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明确提出了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抢救珍贵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加强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和文化生态区的保护等五项工作任务，并强调要明确责任，切实加强对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领导。2006年8月31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通知要求，结合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情况，制定并下发《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6〕21号），提出了具体的贯彻意见和明确的工作目标，对促进四川省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规范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建设行为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积极开展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评审工作。2006年5月20日，国务院公布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四川省27个项目榜上有名，其中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11个，约占全省国家级项目的41%。2007年3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189个项目中，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60个，占全省国家级项目的31.7%。2008年6月7日，国务院公布的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及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中，四川省78个项目榜上有名，其中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20个，占全省国家级项目的25.6%。2009年7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第二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144个项目（含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7项）中，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56个，占全省国家级项目的38.9%。截至2009年7月，四川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代表性传承人57名，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代表性传承人16名，占全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代表性传承人的8.1%。

成功举办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2007年5月22日—6月10日，由文化部、四川省人民政府主办，成都市人民政府、四川省文化厅、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承办，成都市文化局、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协办的首届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以“传承民族文化·沟通人类文明·构建和谐世界”为主题，其间还召开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特别会议，均获得圆满成功。2009年6月1日—6月13日，由文化部、四川省政府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共同主办，成都市政府、四川省文化厅、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承办，以“多彩民族文化·人类精神家园”为主题的第二届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论坛，亦如期圆满结束。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的成功举办，无疑对四川省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开发、建设都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